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7-04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债券发行规模范围内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在香港发行 80 亿港币的可交换债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零，投资者收益率为 1%，交易溢价为 50%。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正式对外宣布本次债券交易，并于当日完成了本次债券发行的定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临 2017-041 号）。

公司本次 80 亿港币可交换债券发行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交割，债券拟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债券简称为 HARVEST B2211，对应交易代码为 5024。

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现有境外债务。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并为公司在境外市场建立良好信用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